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谢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谢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王娟女士、王吉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王娟女士、王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王娟女士、王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王娟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王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已取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王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黄吉丽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黄吉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黄吉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拟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145.2376 万股调整为 144.4876 万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并同意以 13.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4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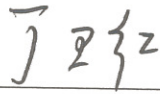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万梁浩



丁卫红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万梁浩

丁卫红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万梁浩

丁卫红

2022年9月9日